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 号

罪犯吉差作哈，女，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吉差作哈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。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89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差作哈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差作哈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差作哈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年3月25日